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 HCC-240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